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通达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瑶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君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且保荐机构每月取得并审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2年3月17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	无	不适用

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p> <p>“（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二）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三）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是	不适用
<p>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p> <p>“（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是	不适用

<p>(二) 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三) 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四)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五) 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 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六)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七)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p>3、史万福、马红菊、曲洪普、张治中承诺如下:</p> <p>“(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 本人及配偶、父母及配偶之父母、子女及子女之配偶、子女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之兄弟姐妹没有对任何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 下文中‘控制’均指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2) 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或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期间, 不再对任何</p>	是	不适用

<p>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控制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3）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或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期间，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不在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企业进行投资、控制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若出现在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企业中进行投资、控制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人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①确保本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②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置入股份公司；③确保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④本人辞去在与股份公司竞争企业中担任的高级管理职务；⑤本人将在与股份公司竞争企业中的投资转让给非关联方；⑥采取其他对维护股份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4）本人承诺尽力促使配偶、父母及配偶之父母、子女及子女之配偶、子女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之兄弟姐妹亦遵守上述承诺事项。”</p>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发行人或因发行人对保荐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236,314.18 万元，同比 2020 年度增长 22.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9.06 万元，同比 2020 年度减少 80.25%。2021 年，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电缆业务用主要原材料铜、铝等大宗商品价格大幅

	<p>上涨至历史高位，同时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度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净利润下滑较多。</p> <p>本保荐机构对于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下滑的情况表示重点关注，及时与公司相关人员及会计师进行沟通，督促上市公司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合理制定经营策略，力求扭转业绩下滑的态势。本保荐机构同时督促公司要加强规范运作、做好信息披露，并确保财务数据的真实性、一贯性及谨慎性。</p>
--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瑶

张君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